(上接 185 版)

2、投资者保护能力

天衡会计师事务所 2020 年末计提职业风险基金 1,067.58 万元，已购买的职业保险累计赔偿限额 8,000 万元，职业风险基金计提和职业保险购买符合相关规定。天衡会计师事务所近三年无因执业行为在相关民事诉讼中承担民事责任的情况。

3、诚信记录

天衡会计师事务所近三年因执业行为受到行政监管措施 3 次，其中 2 次涉及 4 名从业人员；未受到刑事处罚、行政处罚或纪律处分。

（二）项目信息

1、基本信息

项目合伙人及签字注册会计师：陈建忠，注册会计师协会执业会员，1996 年成为注册会计师，1996 年开始从事上市公司审计，1996 年开始在天衡会计师事务所执业，2017 年至 2020 年为本公司提供审计服务，近三年已签署 / 复核 9 家上市公司审计报告。

签字注册会计师：吴玲，注册会计师协会执业会员，2013 年成为注册会计师，2005 年开始从事上市公司审计，2013 年开始在天衡会计师事务所执业，2017 年至 2020 年为本公司提供审计服务，近三年已签署 / 复核 6 家上市公司审计报告。

质量控制复核人：胡学文，注册会计师协会执业会员，1999 年成为注册会计师，2000 年开始从事上市公司审计，2000 年开始在天衡会计师事务所执业，2017 年至 2020 年为本公司提供审计服务，近三年已签署 / 复核 7 家上市公司审计报告。

2、诚信记录

项目合伙人及签字注册会计师陈建忠、签字注册会计师吴玲、质量控制复核人胡学文近三年未因执业行为受到刑事处罚，未因执业行为受到证券监督管理机构的行政处罚、监督管理措施，未因执业行为受到证券交易所、行业协会等自律组织的自律监管措施、纪律处分。

3、独立性

天衡会计师事务所、项目合伙人及签字注册会计师陈建忠、签字注册会计师吴玲、质量控制复核人胡学文不存在可能影响独立性的情形。

4、审计收费

公司 2020 年度财务审计费用为 190 万元（不含税），内控审计费用为 60 万元（不含税），与 2019 年度保持一致，系充分考虑公司业务规模、所处行业和会计处理复杂程度等多方面因素，并根据公司审计需配备的审计人员及投入的工作量，同时参照会计师事务所的收费标准确定的服务费用。

公司拟续聘天衡会计师事务所为公司提供 2021 年度财务审计、内部控制审计服务，相关费用与 2020 年度保持一致。公司不承担天衡会计师事务所派员到公司审计发生的差旅费用。

二、拟续聘会计事务所履行的程序

（一）公司董事会审计委员会对天衡会计师事务所的专业胜任能力、投资者保护能力、诚信状况和独立性等进行了充分了解和审查，发表意见如下：

天衡会计师事务所具备证券服务业务从业资格，具备为上市公司提供审计服务的专业胜任能力和投资者保护能力；在担任公司 2020 年度审计机构期间，严格遵循了《中国注册会计师独立审计准则》等有关财务审计的法律、法规和相关政策，勤勉尽责，遵照独立、客观、公正的执业准则，公允合理地发表了独立审计意见，为本公司出具的审计意见能够客观、公正，真实地反映公司的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我们同意续聘天衡会计师事务所为公司 2021 年度财务报表审计和内部控制审计的会计师事务所，并同意将该事项提请公司董事会审议。

（二）独立董事事前认可意见和独立意见

独立董事事前认可意见：经核查，天衡会计师事务所具备证券服务业务从业资格，具备为上市公司提供审计服务的经验与能力，能满足公司 2021 年度审计工作的要求。公司本次续聘会计师事务所符合相关法律、法规规定，不会影响公司会计报表的审计质量，不会影响公司独立性，不存在损害公司利益和股东利益的情形。我们同意将该事项提请公司董事会审议。

独立董事独立意见：天衡会计师事务所具备证券服务业务从业资格，拥有为上市公司提供审计服务的经验与能力，能够满足公司财务审计和内部审计的工作需求；公司本次续聘会计师事务所的审议、表决程序符合有关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规定，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我们同意继续聘请天衡会计师事务所为公司 2021 年度财务和内部控制审计机构。

（三）公司于 2021 年 3 月 26 日召开第八届董事会第六次会议，以 9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的结果审议通过了《关于续聘会计师事务所的议案》，同意公司继续聘请天衡会计师事务所担任公司 2021 年度财务和内部控制审计机构，聘期一年。

（四）本次聘任会计师事务所事项尚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并自公司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之日起生效。

特此公告

南京钢铁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二一年三月二十七日

证券代码：600282 证券简称：南钢股份 公告编号：临 2021-031

南京钢铁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 2020 年度日常关联交易执行情况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2020 年度日常关联交易执行情况尚需提交南京钢铁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本公司”或“南钢股份”）2020 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

● 公司的关联交易符合相关法律、法规、规章的规定，与关联方的交易行为在市场经济的原则下公开合理地进行，以达到互惠互利、共同发展的目的。公司的关联交易没有损害本公司及非关联股东的利益。日常关联交易不影响公司独立性，公司业务亦不会因此类交易而对关联人形成依赖。

一、日常关联交易基本情况

本公告中涉及公司简称的释义如下：

南钢集团公司	指	南京钢铁集团有限公司
南钢联合	指	南京钢铁联合有限公司
海南矿业	指	海南矿业股份有限公司
南钢嘉华	指	南京南钢嘉华新型建材有限公司
复星财务公司	指	上海复星高科技集团财务有限公司
五洲新春	指	浙江五洲新春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东方钙业	指	安徽东方钙业有限公司
上海钢银	指	上海钢银电子商务股份有限公司
江苏通恒	指	江苏南钢通恒特材科技有限公司
金河水务	指	江苏金河水务有限公司
福斯罗	指	福斯罗扬件系统(中国)有限公司
日邦冶金	指	南钢日邦冶金商贸（南京）有限公司
复星旅文	指	复星旅游文化集团
安阳合力	指	安阳复星合力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
钢宝股份	指	江苏金贸钢宝电子商务股份有限公司
中荷环保	指	上海中荷环保有限公司

（一）日常关联交易履行的审议程序

2019 年 12 月 10 日，公司召开第七届董事会第二十六次会议审议《关于 2020 年度预计日常关联交易情况的议案》，关联董事黄一新、祝瑞荣、钱顺江、张良森回避对该议案的表决，该议案以 4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审议通过。

2019 年 12 月 27 日，公司召开 2019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 2020 年度预计日常关联交易情况的议案》，公司关联股东南京南钢钢铁联合有限公司、南京钢铁联合有限公司回避对该议案的表决。

2021 年 3 月 26 日，公司召开第八届董事会第六次会议审议《关于 2020 年度日常关联交易执行情况的议案》，公司关联董事黄一新、祝瑞荣、钱顺江、张良森、陈春林回避对该议案的表决，该议案以 4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审议通过；该议案尚需提请公司 2020 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届时，公司关联股东南京南钢钢铁联合有限公司、南钢联合将回避对该议案的表决。

独立董事陈传明、应文禄和王翠敏事前对该议案进行了审查，同意将该议案提交董事会审议，并发表如下独立意见：

“董事会在对《关于 2020 年度日常关联交易执行情况的议案》进行表决时，公司关联董事均予以回避，会议表决程序符合相关法律、法规、规章及公司《公司章程》、《南京钢铁股份有限公司关联交易管理制度》的规定。

对于公司与关联人之间发生的无法避免的关联交易，公司均按照‘公允、公平、公正’的原则进行，相关关联交易合同 / 协议的内容符合商业惯例和有关政策的规定，决策程序合法有效。我们认为公司 2020 年度关联交易执行与预测有差异符合正常商业变化，未损害公司和非关联股东的利益。”

（二）2020 年度日常关联交易的预计和执行情况

公司日常关联交易包括购买原材料、燃料及动力，销售产品和商品，土地租赁，提供和接受劳务，在关联人的财务公司存贷款等。

公司 2020 年度日常关联交易的预计和执行情况如下表：

币种：人民币 单位：万元

关联交易类别	关联交易内容	关联人	2020年预计金额	2020年实际发生金额	实际发生金额与预计金额的差额	差额与净资产比例绝对值（%）
向关联人购买原材料、燃料及动力、接受劳务	氧化钙、复合精炼渣等	东方钙业	5,630	–	-5,630	0.24
	铁精粉	海南矿业	16,000	7,089	-8,911	0.38
	废钢	五洲新春	1,500	1,030	-470	0.02
	氧气、氮气、氩气	南钢联合	63,000	62,837	-163	0.01
	生活水、工业清水和中水处理服务	金河水务	14,000	13,350	-650	0.03
	废钢边角料	南钢联合	200	35	-165	0.01
	钢材深加工	江苏通恒	1,000	318	-682	0.03
	银亮钢材	江苏通恒	1,500	403	-1,097	0.05
	钢渣粉	南钢嘉华	100	989	889	0.04
	小计		102,930	86,051	-16,879	
向关联人销售产品、商品、提供劳务	水、电、蒸汽	南钢联合	59,960	58,588	-1,372	0.06
	备件材料等	南钢联合	3,800	1,547	-2,253	0.09
	水、电、煤气	南钢嘉华	11,522	9,753	-1,769	0.07
	水渣、转炉渣等	南钢嘉华	52,450	32,165	-20,285	0.86
	担保费	南钢嘉华	20	–	-20	–
	信息服务、运输、备件、污水处理等	南钢嘉华	–	44	44	–
	钢材	江苏通恒	10,000	13,641	3,641	0.15
	水、电	江苏通恒	810	541	-269	0.01
	钢材	五洲新春	700	622	-78	–
	钢材	上海钢银	10,000	8,569	-1,431	0.06
	钢材	福斯罗	1,900	1,393	-507	0.02
	水、电、蒸汽	金河水务	4,550	4,066	-484	0.02
	软件开发、系统集成等服务	南钢集团公司	–	7	7	–
	钢材、备件、材料、软件服务	海南矿业	300	39	-261	0.01
	钢材	日邦冶金	40	33	-7	–
	钢材	复星旅文	20,000	2,922	-17,078	0.72
	钢材	安阳合力	10,000	–	-10,000	0.42
	汽车、备件等	中荷环保	–	575	575	0.02
	小计		186,052	134,505	-51,547	
承租资产	土地租赁	南钢联合	2,278	2,300	22	–
出租资产	房屋租赁	江苏通恒	147	150	3	–
	土地租赁	金河水务	12	50	38	–
合计			291,419	223,058	-68,363	
在关联人的财务公司存款	存款	复星财务公司	2020年度，南钢股份在复星财务公司存款余额最高为 0 元，钢宝股份在复星财务公司存款余额最高为 175,359,075.59 元。存款未超过公司最近一个会计年度经审计的总资产的 5%，存款也未超过复星财务公司对公司的授信额度。截至 2020 年 12 月 31 日，南钢股份存款余额为 0 元，钢宝股份存款余额为 80,065,587.49 元。				
在关联人的财务公司贷款	贷款	复星财务公司	2020年度，南钢股份未使用复星财务公司授信额度，钢宝股份最高使用授信额度为 50,000,000.00 元，未超过协议规定的最高限额。截至 2020 年 12 月 31 日，南钢股份贷款余额为 0 元，钢宝股份贷款余额为 0 元。				

2020 年，公司日常关联交易实际发生额与预计数差异达 300 万元人民币以上，且占公司 2020 年经审计净资产绝对值 0.5% 以上的情况说明：

1、向南钢嘉华销售水渣、转炉渣等的关联交易金额比预计下降 20,285 万元，主要系疫情影响南钢嘉华实际采购量比预计下降所致。

2、向复星旅文销售钢材的关联交易金额比预计下降 17,078 万元，主要系复星旅文实际采购量比预计下降所致。

二、关联方介绍和关联关系

（一）关联方的基本情况及与南钢股份的关联关系

1、南钢集团公司

注册资本：107,362 万元

住所：南京市六合区卸甲甸

法定代表人：黄一新

经营范围：黑色、有色金属冶炼及压延加工；金属结构制造；耐火材料制品、普通机械制造；炼钢技术咨询、推广服务；项目投资管理服务；冶金原材料、五金交电、橡胶制品、木材、日用百货销售；物业管理；房屋租赁；提供劳务服务；保洁服务；停车服务（限经批准的分支机构经营）；会务服务；洗染服务；仓储服务（不含危险品仓储）；住宿、制售中餐、美容美发服务、机动车维修服务、以上项目限取得许可证的分支机构经营。（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南钢集团公司为公司控股股东南京南钢钢铁联合有限公司的股东之一，本公司董事长黄一新任南钢集团公司的董事长。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以下简称“《上市规则》”）第 10.1.3 条第（三）项的规定，南钢集团公司为本公司的关联法人。

2、南钢联合

注册资本：85,000 万元

住所：南京市六合区卸甲甸

法定代表人：黄一新

经营范围：氧[压缩的]、氮[压缩的]、氩[压缩的]、氧及医用氧[液化的]、氮[液化的]、氩[液化的]的生产及自产产品销售；钢铁冶炼、钢材轧制、自产钢材销售；耐火材料、建筑材料生产；自产产品销售；道路普通货物运输；装卸、搬运；自营和代理各类商品及技术的进出口业务（国家限定公司经营和禁止进出口的商品和技术除外）；矿业信息咨询；提供劳务服务。（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南钢联合系公司控股股东南京南钢钢铁联合有限公司的全资子公司，截至 2020 年 12 月 31 日，持有本公司 121,167,491 股股份，占公司总股本的 1.97%。根据《上市规则》第 10.1.3 条第（二）项的规定，南钢联合为本公司的关联法人。

3、海南矿业

注册资本：195,472.0314 万元

住所：海南省昌江县石碌镇（海钢办公大楼）

法定代表人：刘明东

经营范围：黑色、有色及非金属矿石采选，钢铁产品，橡胶制品，旅馆业，机械设备、配件制造、加工、维修，有色金属冶炼，汽车运输、汽车维修，机动车检测，房产出租，技术咨询服务，建筑材料、化工产品（危险品除外）、水质净化制品、氧气、医用氧气的销售，电力生产销售，进出口业务，劳保用品，五金交电，电力，压力管道，通讯设施工程安装及维修，电气试验，自有房屋及机动设备租赁，劳务派遣，电信服务。

海南矿业系本公司实际控制人郭广昌控制的公司。根据《上市规则》第 10.1.3 条第（三）项的规定，海南矿业为本公司的关联法人。

4、南钢嘉华

注册资本：17,600 万元

住所：南京市浦口区沿江街道新化社区

法定代表人：黄一新

经营范围：生产高炉矿渣微粉、钢渣、粉煤灰等综合利用产品及上述综合利用产品的相关产品，销售自产产品，提供相关的技术咨询和服务。（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南钢嘉华系本公司控股子公司江苏金凯节能环保投资控股有限公司（以下简称“金凯节能环保”）参股的公司，金凯节能环保持有其 50% 的股权。本公司董事长黄一新任南钢嘉华的董事长，副董事长、总裁祝瑞荣任南钢嘉华的董事，副总裁、总工程师楚觉非任南钢嘉华的董事，监事会主席王芳任南钢嘉华的董事。根据《上市规则》第 10.1.3 条第（三）项的规定，南钢嘉华为本公司的关联法人。

5、复星财务公司

注册资本：150,000 万元

住所：上海市普陀区江宁路 1158 号 1602A、B、C 室、1603A 室

法定代表人：张厚林

经营范围：对成员单位办理财务和融资顾问、信用鉴证及相关的咨询、代理业务；协助成员单位实现交易款项的收付；经批准的保险代理业务；对成员单位提供担保；办理成员单位之间的委托贷款及成员单位的委托投资；对成员单位办理票据承兑与贴现；办理成员单位之间的内部转帐结算及相应的结算、清算方案设计；吸收成员单位的存款；对成员单位办理贷款及融资租赁；从事同业拆借；有价证券投资（固定收益类），成员单位产品的消费信贷。【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复星财务公司系本公司实际控制人郭广昌控制的公司。根据《上市规则》第 10.1.3 条第（三）项的规定，复星财务公司为本公司的关联法人。

6、五洲新春

注册资本：29,232.4683 万元

住所：新昌县七星街道泰坦大道 199 号

法定代表人：张峰

经营范围：生产、销售：轴承及配件、汽车零配件、五金、车床零部件；货物进出口、技术进出口。

五洲新春系本公司的参股公司，本公司持有其 1.7% 的股权，本公司副总裁林国强任五洲新春的董事。根据《上市规则》第 10.1.3 条第（三）项的规定，五洲新春为本公司的关联法人。

7、东方钙业

注册资本：7,500 万元

住所：安徽省池州市贵池区梅街镇

法定代表人：徐建常

经营范围：非金属矿开采、深加工；改性、纳米、超细碳酸钙加工销售；非金属矿产品、金属材料（不含贵金属）、建材、机电产品（不含小轿车）以及开发矿山用其他产品的销售；经营本企业自产产品的出口业务和本企业所需的机械设备、零配件、原辅材料的进口业务，但国家限定公司经营或禁止进出口的商品及技术除外。（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截至 2020 年 12 月 31 日，公司控股股东南京南钢钢铁联合有限公司及其一致行动人南京钢铁联合有限公司已不再持有东方钙业股权，公司关联自然人不再担任东方钙业董事、高级管理人员。2020 年度，公司与东方钙业没有发生关联交易。

8、上海钢银

注册资本：103,840.8702 万元

住所：上海市宝山区园丰路 68 号 5 楼

法定代表人：朱军红

经营范围：计算机技术专业领域内的“四技”服务，电子商务（不得从事金融业务），销售：钢材、金属材料、金属制品、铁矿产品、生铁、钢坯、焦炭、卷板、铁精粉、有色金属（不含贵重金属）、建材、木材、化工原料及产品（除危险化学品、监控化学品、烟花爆竹、民用爆炸物品、易制毒化学品）、耐火材料、汽摩配件、机电设备、五金交电、电子产品、通讯器材、港口装卸机械设备及零部件，电信业务。【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上海钢银系本公司实际控制人郭广昌控制的上海钢联电子商务股份有限公司的控股子公司。根据《上市规则》第 10.1.3 条第（三）项的规定，上海钢银为本公司的关联法人。

9、江苏通恒

注册资本：3,000 万元

住所：南京市浦口区沿江街道南浦路 803 号

法定代表人：林国强

经营范围：特殊材料科技开发、技术转让、技术咨询、技术服务；金属材料、机械零部件加工、销售；自营和代理各类商品及技术进出口业务（国家限定企业经营或禁止进出口的商品和技术除外）。（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江苏通恒系本公司的参股公司，本公司持有其 30% 的股权，本公司副总裁林国强任江苏通恒的董事长。根据《上市规则》第 10.1.3 条第（三）项的规定，江苏通恒为本公司的关联法人。

10、金河水务

注册资本：5,000 万元

住所：南京市江北新区大厂街道幸福路 8 号

法定代表人：徐晓光

经营范围：城镇及工业清水供排水、中水回用等基础设施的投资、建设及运营；流域治理、河道整治；水务科技开发；水务工程总承包、园林绿化工程、市政公用工程施工总承包；机电设备安装工程专业承包；环保工程专业承包；环境科技的研究开发、咨询、服务；环评咨询、设计；土壤修复；大气污染治理；环境污染第三方治理。（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金河水务系本公司控股股东南京南钢钢铁联合有限公司控制的柏中环境科技（上海）有限公司的全资子公司。根据《上市规则》第 10.1.3 条第（二）项的规定，金河水务为本公司的关联法人。

11、福斯罗

注册资本：1,029.1 万欧元

住所：江苏省昆山市玉山镇元丰路 158 号

法定代表人：Oliver Mark James Schuster

经营范围：制造钢轨扣件系统等高速铁路相关产品，销售自产产品以及提供自产产品和相关产品的服务。从事与本企业生产同类产品的商业批发、进出口业务。（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本公司副总裁林国强任福斯罗的副董事长。根据《上市规则》第 10.1.3 条第（三）项的规定，福斯罗为本公司的关联法人。

12、日邦冶金

注册资本：1,000 万元

住所：南京市浦口区沿江街道浦洲路 35 号

法定代表人：王昆

经营范围：不锈钢、特殊钢及其原材料的进出口、销售、佣金代理；钢材加工的委托业务；提供前述业务相关的技术服务和售后服务。（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本公司副总裁林国强任日邦冶金的副董事长。根据《上市规则》第 10.1.3 条第（三）项的规定，日邦冶金为本公司的关联法人。

13、复星旅文

法定股本：100 万欧元

住所：4th Floor，Harbour Place，103 South Church Street P.O. Box 10240 Grand Cayman KY1-1002 Cayman Islands

经营范围：（1）通过 Club Med SAS 及 Club Med Joyview 运营的度假村；（2）开发、运营及管理的旅游目的地，包括设于中国海南省三亚海棠湾国家海岸的旅游目的地三亚亚特兰蒂斯、太仓项目及丽江项目以及为第三方管理的旅游目的地；（3）基于不同旅游及度假场景的服务及解决方案。

复星旅文系本公司实际控制人郭广昌控制的公司。根据《上市规则》第 10.1.3 条第（三）项的规定，复星旅文为本公司的关联法人。

14、安阳合力

注册资本：7,575.76 万元

住所：安阳高新区长江大道 285 号

法定代表人：陈伟

经营范围：生态环境材料、高延性冷轧带肋钢筋生产装备、高延性冷轧带肋钢筋、钢筋、钢筋焊接网生产、销售；电器柜组装；电器设备、钢材、建材、铁粉销售；机电产品设计、技术服务、咨询；进出口业务（国家有专项规定的进出口业务除外）。

截至 2020 年 12 月 31 日，公司持有安阳合力 51% 的股权，安阳合力成为本公司的控股子公司。2020 年度，公司与安阳合力没有发生关联交易。

15、中荷环保

注册资本：2,342.028 万元

住所：上海富盛经济开发区

法定代表人：魏军锋

经营范围：垃圾中转系统，垃圾渗沥水处理，沼气处理，废物处理，环境保护以及相关环保车辆改装，环保设备的设计、制造和销售，与环境保护和废物处理有关的技术咨询，建设、运营垃圾中转站，与垃圾处理设施相关的建筑施工，水处理工程，保洁服务，汽车的销售，城市生活垃圾服务【日常生活垃圾清扫、收集、运输（陆域范围）】，土壤修复，园林绿化工程，景观工程，物业管理，河道保洁服务。【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中荷环保系本公司控股股东南京南钢钢铁联合有限公司的控股子公司。根据《上市规则》第 10.1.3 条第（二）项的规定，中荷环保为本公司的关联法人。

（二）履约能力分析

以上各关联人生产经营正常，在与本公司经营交往中，能严格遵守合同约定，有较强的履约能力。

三、关联交易定价政策

（一）交易事项实行政府定价的，直接适用该价格；交易事项实行政府指导价的，在政府指导价的范围内合理确定交易价格；除实行政府定价或政府指导价外，交易事项有可比之独立第三方价格或收费标准的，优先参考该价格或标准确定交易价格；关联事项无可比之独立第三方价格的，交易定价参考关联方与独立第三方发生的非关联交易价格确定；既无独立第三方价格，也无独立之非关联交易价格可供参考的，以合理的构成价格（合理成本费用加合理利润）作为定价依据；对于确实无法采用前述方法定价的，按照协议价定价。

（二）公司 / 钢宝股份在复星财务公司的存款利率参照中国人民银行颁布的人民币存款基准利率厘定，且不低于国内商业银行向公司 / 钢宝股份提供同期同档次存款所定的平均利率，同时不低于复星财务公司向上海复星高科技（集团）有限公司成员单位提供同期同档次存款所定的利率，以较高者为准。

复星财务公司向公司 / 钢宝股份提供的贷款的利率由双方按照中国人民银行不时颁布之利率及现行市况协商厘定，不高于国内金融机构向本公司及成员单位提供的同期同档次贷款利率；银票保证金比例不高于本公司及成员单位在国内金融机构开票所需的平均保证金比例。

（三）上述关联交易根据交易事项的具体情况确定定价方法，并在具体的关联交易合同 / 协议中予以明确。

四、关联交易目的和对上市公司的影响

（一）交易的必要性、持续性

关联方拥有公司生产经营所需的资源和渠道优势，公司日常经营中不可避免与其发生业务往来，通过该等关联交易为公司生产经营服务及通过专业化协作实现优势互补和资源合理配置；租赁土地系用作公司持续经营之场所。上述关联交易必要且持续。

（二）交易的公允性

公司的关联交易符合相关法律法规及制度的规定，交易行为在市场经济的原则下公开合理地进行，以达到互惠互利、共同发展的目的。公司的关联交易没有损害本公司及非关联股东的利益。

（三）交易对公司独立性的影响

2020 年，公司向关联人销售商品和提供劳务、出租厂房的日常关联交易总额占当年度营业收入的 2.53%；向关联人购买原材料、燃料及动力，接受劳务和租赁土地的日常关联交易总额占当年度营业成本的 1.87%。公司业务模式导致的上述日常关联交易必要且持续，但比重不大，对公司独立性没有影响，公司的主营业务不会因此类交易而对关联人形成依赖。

南京钢铁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二一年三月二十七日

证券代码：600282 证券简称：南钢股份 公告编号：临 2021-032

南京钢铁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 2020 年度为全资及控股子公司担保执行情况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被担保人名称：南京南钢产业发展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南钢发展”）、江苏金贸钢宝电子商务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钢宝股份”）、安阳复星合力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安阳合力”）、湖南复星合力新材料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湖南合力”）、南京敬卿达新型建筑材料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敬卿达”）、南京钢铁集团国际经济贸易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南钢国贸”）、香港金腾国际有限公司（以下简称“香港金腾国际”；含香港金腾发展有限公司，以下简称“香港金腾发展”）、新加坡金腾国际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新加坡金腾”）。

● 截至 2020 年 12 月 31 日，南京钢铁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南钢股份”或“公司”）为全资及控股子公司提供担保余额（折合人民币）为 292,881.97 万元，占公司 2020 年 12 月 31 日经审计净资产的 12.34%。

● 翟文、湖南福天兴业投资集团有限公司为安阳合力提供反担保、吕明芳为敬卿达提供反担保。

● 公司无逾期担保的情形。

一、2020 年度担保执行情况

2019 年 12 月 10 日，公司召开第七届董事会第二十六次会议审议《关于 2020 年度预计为全资及控股子公司提供担保的议案》，并经公司 2019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批准。根据公司股东大会的批准，公司 2020 年度拟为全资及控股子公司提供总额度不超过 65.15 亿元人民币或等值外币的银行等金融机构授信担保。2020 年 12 月 29 日，公司召开第七届董事会第三十六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预计为控股子公司安阳复星合力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提供担保的议案》，同意公司为控股子公司安阳合力提供总额度不超过人民币 3,000 万元整的银行授信担保。

2020 年度，公司向全资及控股子公司提供的担保余额（折合人民币）最高未超过 34.95 亿元。截至 2020 年 12 月 31 日，公司为全资及控股子公司提供担保的情况如下：

单位：人民币

被担保人	担保人	债权人	协议签署时间	担保金额（万元）	担保期限
南钢发展	南钢股份	江苏银行	2019.07	1,500.00	两年
南钢发展	南钢股份	江苏银行	2019.07	1,000.00	两年
南钢发展	南钢股份	江苏银行	2019.07	500.00	两年
南钢发展	南钢股份	江苏银行	2019.07	1,500.00	两年
湖南合力	安阳合力	建设银行	2019.08	14,812.50	三年
湖南合力	安阳合力	建设银行	2020.06	3,000.00	三年
敬卿达	南钢股份	南京银行	2020.05	1,000.00	两年
南钢国贸	南钢股份	进出口银行	2020.07	13,000.00	两年
南钢国贸	南钢股份	进出口银行	2020.07	75,000.00	两年
南钢国贸	南钢股份	广发银行	2020.07	4,800.00	三年
南钢国贸	南钢股份	进出口银行	2020.09	19,978.69	两年
南钢国贸	南钢股份	进出口银行	2020.09	18,224.61	两年
南钢国贸	南钢股份	进出口银行	2020.09	400.00	两年
南钢国贸	南钢股份	进出口银行	2020.10	1,600.00	两年
南钢国贸	南钢股份	进出口银行	2020.10	14,836.79	两年
南钢国贸	南钢股份	进出口银行	2020.10	15,054.90	两年
南钢国贸	南钢股份	进出口银行	2020.10	13,508.67	两年
南钢国贸	南钢股份	农业银行	2020.12	2,609.96	两年
南钢国贸	南钢股份	进出口银行	2020.11	19,363.07	两年
南钢国贸	南钢股份	进出口银行	2020.11	16,764.06	两年
香港金腾发展	香港金腾、新加坡金腾	法巴银行	2020.10	4,657.32	
香港金腾发展	香港金腾、新加坡金腾	法巴银行	2020.12	7,996.59	
香港金腾发展	香港金腾、新加坡金腾	法巴银行	2020.12	6,674.04	
香港金腾发展	香港金腾、新加坡金腾	法巴银行	2020.12	5,031.27	
香港金腾发展	香港金腾、新加坡金腾	荷兰合作银行	2020.12	9,393.43	
新加坡金腾	香港金腾	法巴银行	2020.12	5,479.84	
钢宝股份	南钢股份	江苏银行	2020.10	1,190.00	三年
钢宝股份	南钢股份	江苏银行	2020.12	202.62	三年
钢宝股份	南钢股份	江苏银行	2020.12	294.00	三年
钢宝股份	南钢股份	招商银行	2020.12	80.00	三年
南钢国贸	南钢股份	建设银行	2020.12	6,605.18	三年
南钢国贸	南钢股份	建设银行	2020.12	5,324.43	三年
安阳合力	南钢股份	光大银行	2020.10	1,500.00	两年

二、被担保人基本情况

1、南钢发展

注册资本：247,600 万元；注册地址：南京市六合区大厂卸甲甸；法定代表人：黄一新；经营范围：钢铁冶炼、钢材轧制（在存续公司的生产能力内生产经营）；自产钢材销售；耐火材料、建筑材料、焦炭及其副产品生产；自产产品销售；钢铁产业的投资和资产管理；道路普通货物运输；货物专用运输（罐式）；钢铁技术开发服务；冶金专用设备制造、安装；废旧金属的回收、利用；计算机系统服务；其他印刷品印刷、内部资料印刷；自营和代理各类商品及技术的进出口。（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截至 2020 年 12 月 31 日，南钢发展资产总额为 1,281,253.14 万元，负债总额为 393,030.29 万元（贷款总额为 1,505.64 万元）；2020 年度，南钢发展实现营业收入 364,096.66 万元，实现净利润 64,467.29 万元。

南钢发展系公司全资子公司。

2、钢宝股份

注册资本：15,084.00 万元；注册地址：南京市江北新区智达路 6 号智城园区 2 号楼 4 楼；法定代表人：范金城；经营范围：网上销售钢材；电子商务平台的技术开发、技术咨询、技术服务及信息系统集成服务；金属材料及制品、金属炉料、建筑材料、机械设备及零部件、仪器仪表、焦炭、耐火材料、电子产品、电工器材、五金交电、橡胶制品、木材、化工产品、润滑油销售；废旧物资回收、加工、销售（不含危险化学品）；仓储服务；装卸服务；冶金技术及经济信息咨询；自营和代理各类商品及技术的进出口业务（国家限定企业经营或禁止进出口的商品和技术除外）；提供劳务服务；煤炭销售。（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许可项目：二类增值电信业务（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具体经营项目以审批结果为准）

截至 2020 年 12 月 31 日，钢宝股份资产总额为 95,384.20 万元，负债总额为 63,399.93 万元（贷款总额为 0 万元）；2020 年度，钢宝股份实现营业收入 367,463.54 万元，实现净利润 5,608.85 万元。

钢宝股份系公司的控股子公司。目前公司直接持有其 58.09% 股权，南钢发展持有其 8.20% 股权，公司控股子公司南京金慧商务咨询管理中心（有限合伙）持有其 8.20% 股权，南钢发展控股子公司金恒科技持有其 6.63% 股权。

3、安阳合力

注册资本：7,575.76 万元；注册地址：安阳高新区长江大道 285 号；法定代表人：陈伟；经营范围：生态环境材料、高延性冷轧带肋钢筋生产装备、高延性冷轧带肋钢筋、钢筋、钢筋焊接网生产、销售；电器柜组装；电器设备、钢材、建材、铁粉销售；机电产品设计、技术服务、咨询；进出口业务（国家有专项规定的进出口业务除外）。（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截至 2020 年 12 月 31 日，安阳合力资产总额为 38,495.04 万元，负债总额为 13,478.77 万元（贷款总额为 2,634.45 万元）；2020 年度，安阳合力实现营业收入 10,480.84 万元，实现净利润 -796.39 万元。

安阳合力系本公司控股子公司，公司持有其 51% 的股权。

4、湖南合力

注册资本：20,000 万元；注册地址：岳阳市湖南城陵矶新港区松杨湖路与云欣西路交汇处（1 号厂房）；法定代表人：谷庆斌；经营范围：高延性冷轧带肋钢筋、钢筋、钢筋焊接网生产、销售，钢材、建材、铁粉销售，自营和代理各类商品及技术的进出口（国家限制经营或禁止进出口的商品和技术除外）。（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截至 2020 年 12 月 31 日，湖南合力资产总额为 41,583.70 万元，负债总额为 23,639.73 万元（贷款总额为 17,062.50 万元）；2020 年度，湖南合力实现营业收入 10,950.71 万元，实现净利润 -1,948.14 万元。

湖南合力系本公司控股子公司安阳合力的控股子公司，安阳合力持有其 51% 的股权。

5、